

# 臺灣資優教育四十年（一）：回首前塵

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 摘 要

臺灣自1973年正式推展資優教育實驗計畫以來，歷經40年，已有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迄2012學年，中小學共有2萬5,923（占學生總數的0.8%）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本文探討臺灣資優教育史上的重要事件，解析歷史發展脈絡，再就政策特色和實施現況進行分析，藉以鑑往知來。

**關鍵詞：**資優教育、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政策

## 4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Gifted Education in Taiwan (I): A Retrospection

Wu-Tien Wu

Emeritu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It has been 40 years since 1973 when Taiwan formally initiated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GATE) on experimental base.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re are 25,923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accounted for 0.8% of the total grade 1-12 student population, served by various GATE programs in the 2012 academic year.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ritical events in the history of GATE in Taiwan and analyzes its current GAT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y reviewing the past, it is hoped that we could foresee the future.

**Keywords:**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GATE), gifted students, gifted education policy

## 壹、前言

在歷史的長河中，要找出切截點加以「斷代」論述，並不容易。就臺灣資優教育而言，亦復如是。雖然長河難斷，但其走向卻不難理解。從人類的歷史來看，資優教育的發展經歷了下列的演變：從講求平等到追求公正與卓越，從栽培少數菁英（拔尖）到兼顧全民才能發展（拓寬），從隨興式的零碎充實到系統的完整教育（吳武典，1998，2008a，2013）。而資優教育受到注意，並成為國家教育重要的一環，其主要理由不是基於學理，而是基於「需要」，包括國家育才的需要、個人發展的需要及教育革新的需要（吳武典，2003；Wu, 2000），臺灣的情況也是如此。

從中國教育的歷史發展來看，傳統上政府重視拔擢人才（主要透過科舉），但未計劃性地培育人才（即辦理學校教育）。今日情況已有改變，無論在大陸、香港或臺灣，皆有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並各有其特色（吳武典，2000，2013；Wu, Cho, & Munandar, 2000）。

個人以為，促進臺灣資優教育發展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中華文化教育哲學—強調因材施教。

二、華人傳統社會背景—重智與重才。

三、經濟建設的需要—產業品質來自人的品質。

四、經濟發展的結果—行有餘力，則以興學；普通教育發展到相當程度，則關注到少數族群。

五、社會需求—家長尋求子女更多、更好的教育。

六、人力規劃的考慮—高素質的人力來自高品質的教育。

## 貳、序曲：關鍵年代、關鍵事件

臺灣資優教育已步入第40個年頭，回首來時路，且來述說一些歷史長河中的關鍵年代和關鍵事件。

### 一、步入不惑之齡

臺灣的資優教育通常是以1973年為起點，那年臺灣正式啟動第一階段國小資優教育的實驗，至今（2013年）恰好40週年。若談萌芽，則應追溯到1963年，那年臺北市陽明、福星兩國小依據1962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發展資優教育決議案，試辦資優班。以此為準，臺灣資優教育就有50年的歷史了。

### 二、出版品中見端倪

教育是漫長的旅程，每隔一段時間，應該停下來想一想，整頓後再出發。臺灣的資優教育也經過這樣的歷程。推展之初，按部就班、戒慎恐懼，教育部每年都舉辦資優教育研討會，出版《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叢書》（自1975年起共出了六輯）。1981年，《資優教育季刊》出刊，資優教育三界（學術界、實務界與親職界）有了交融的園地，也有了經驗與思維的加油站。1993年，特殊教育學會為臺灣資優教育20歲慶生，翌年出了一本專書：《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994），其中有兩篇回顧性的文章，一篇主談研究：「資優教育的研究與課題」（吳武典，1994），一篇主談方案：「臺灣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回顧」（王振德，1994）。1998年，臺灣資優教育25歲，特殊教育學會為此舉辦了研討會，並出版《資優教育25週年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998a）。其中有一篇展望性的文章：「世界性的思維、本土化的行動—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展望」（吳武典，1998）。2003年，臺灣資優教育30歲，由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為它慶生，並隆隆重重地舉辦「資優教育的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

談到歷史，有兩本有歷史性意義的集體性創作，值得一述。第一本是《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開發潛能、培育人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1998b），係精選1987年至1996年十年間發表於《資優教育季刊》的著作而來，共分理念與研究、智力與創造力、行政與制度、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親職教育及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等六大篇，共43篇文章（其中筆者有4篇，包括「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一文）（吳文典，1997），可看到臺灣資優教育的動向與思潮。第二本是《資優教育的全方位發展》（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主編，2000），係精選學術性研究報告（主要為國科會為期5年的「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整合型研究」成果報告，筆者擔任此項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經原著者改寫成通俗性文字，彙集成冊，以廣流傳。全書分三大篇：行政與基楚、鑑定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共有18篇文章（其中筆者有4篇，包括敘述計畫緣起與重點的「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整合型研究」一文），可看出臺灣資優教育學術研究的一斑。這項整合型總計畫之總目標為：（一）系統檢討臺灣資優教育之得失與問題，（二）強化資優教育的理論基礎，（三）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改革，（四）運用臺灣資優教育的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性的研究效果。研究期間自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經核定執行之子計畫共有20項，在資優教育政策、行政、鑑定、教學、評鑑及親職教育等各層面之理論與實務，提供重要文獻，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此外，2003年6月出刊的《資優教育季刊》（第87期），以「資優教育30年（上）」為主題，有三篇歷史性的文獻，值得重視：（一）30年資優學生的追蹤研究：發現與啟示（郭靜姿），（二）資優教育研究30年之回顧（彭瓊慧），（三）創意人物研究之回顧與探析（陳昭儀）。2003年9月出刊的《資優教育季刊》（第88期），以「資優教育30年（下）」為主題，續有兩篇歷史性的文獻，值得重

視：（一）30年來的臺灣資優教育（吳武典），（二）臺北市資優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劉貞宜、王曼娜，2003）。

2008年6月，為慶祝中華資優教育學會成立10週年及臺灣辦理資優教育35週年，出版《資優教育政策與實踐典範》特刊，除了介紹教育部甫於2008年3月發布的《資優教育白皮書》外，並介紹《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訂定》等六項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2013年6月，中華資優教育為慶祝學會成立15週年及臺灣辦理資優教育40週年，舉行盛大的「新世紀華人社會資優教育論壇」，留美學人郭有遙教授主講「天才盛衰研究之回顧與文化差異下資優教育成果之展望」。大會並安排就「十二年國教中資優教育的定位」的議題進行對談，大陸和香港也組團前來共襄盛舉。

### 三、歷經了五個階段

就行政與法制面來看，臺灣的資優教育起源於1962年，那年的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提案呼籲重視發展資優教育；但遲至1973年才正式創設國小資優班，那年開始第一階段資優教育實驗。

總結40年來臺灣資優教育之發展，筆者以為可概分為下列五個階段（吳武典，2013）：

第一階段為萌芽期（1973年以前）：回應1962年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作成建請政府發展資優教育的決議，次年政府在臺北市陽明、福星國小試辦資優班，1969年賈馥茗教授在臺北市大安國中、金華女中進行「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1970年臺北市民族國小首設美術資優班。

第二階段為實驗期（1973年-1983年）：1973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開始第一階段資優教育實驗（為期6年），出版第一本資優教育專書《英才教育》（賈馥茗，1976），1978年舉

行第一次資優教育評鑑（國小），1980年開辦第一個資優學生夏令營（朝陽夏令營），1981年創刊《資優教育季刊》，同年高雄市中正國小首設舞蹈資優班，1982年舉行第二次資優教育評鑑（國中、小）。1983年在當時毛連塢局長主導下，臺北市開始全面提倡創造思考教學。

第三階段為發展期（1984年-1994年）：1984年頒布《特殊教育法》（列有「資優教育」專章）；1986年臺灣師大附中首設高中數理資優班；1987年頒行「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1992年頒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要點」；同年臺灣師大主辦第二屆亞洲資優教育會議；1993年頒行「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同年臺灣組團赴北京參加大陸超常兒童研究15週年研討會，開啓兩岸資優教育學術交流之先河；1994年頒行「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國科會規劃「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整合型研究（為期5年）。

第四階段為穩定期（1995-2005）：1995年「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成立，1996年教育部舉辦第一次臺灣地區資賦優異教育會議，1998年「中華資優教育學會」成立，1999年臺北市發布《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0年臺北市成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01年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發行《資優教育研究》學術期刊（2012年改名為《資優教育論壇》），2002年教育部發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2005年教育部規劃在六所國立高中成立類似中國科技大學少年班的「科學菁英班」（後因畏「太特殊」，致胎死腹中）。

第五階段為重整期（2006以後）：2006年，臺灣中部四縣市舉辦國中資優班聯招，引起爭議和非議，檢討之聲四起；教育部乃舉辦「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研頒《資優教育白皮書》；教育部同步修訂資優學生

鑑定標準，提高達標標準為百分等級97以上（吳武典，2008b）；同年，臺灣主辦第九屆亞太地區資優教育會議，彰化師大成立資優教育研究所（後改制為資優教育碩士班，併入特殊教育系），設立臺灣第一所藝術高中—國立新港藝術高中；2008年3月教育部正式頒布《資優教育白皮書》，並規劃六項資優教育行動方案；同年，教育部在5所公立高中試辦「高中科學實驗班」（後增為6所），由4所大學輔導。2009年及2013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並修訂相關子法。「國民中小學資優班不得採集中式特教班方式」的規定入了法，其間似有打擊資優教育的民粹勢力介入，讓資優教育專業亂了章法，也導致藝術才能資優班脫離《特殊教育法》的規範，轉依《藝術教育法》以「藝才班」形式（仍採集中試）繼續存在。

#### 四、先快後慢，好事多磨

2006年7月教育部舉辦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這是自1996年以來第二次由教育部舉辦的臺灣地區資優教育會議，固然是為解決資優教育特殊爭議事件尋求藥方，也不無重整資優教育秩序之意，透過對話、反思，再出發。次年（2007）開始進行研擬《資優教育白皮書》及規劃資優教育行動方案，旋於2008年3月正式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2006年臺灣中部地區資優班聯招事件對資優教育的發展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因此，可定義2006年為「資優教育重整年」，2006年以後臺灣資優教育進入重整階段。

40年來，臺灣地區接受資優教育的學生人數，以5年為一段，確有長足的進展。尤其1980年代成長最快，平均每年有20%至30%的增長率，展現一片榮景。到了1990年代，漸趨緩和，但仍溫和成長，每年的增長率為4%至6%。進入2000年代更緩了下來，每年的增長率減為2%至4%。2010年以後，由於國教階段藝才班紛紛出走，資優教育學生人數不升反降。這顯示資優教育在萌芽初

期，增長較快，然後進入高原期。自2005年以來，一度隨著臺北市高中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推動和若干中、南部縣市大量擴增國中資優班，像是一陣春雷，驚醒了沈睡已久的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又熱絡起來了。但好景不常，各種議論的聲音又紛紛出現，在增班政策上又轉趨保守。2006年以後，隨著中部四縣市國中資優班聯合招生那一把無名火，資優班成了純為升學服務的嫌犯，政府對資優教育採取棍棒與蘿蔔交加的雙向政策。前者包括提高資優學生鑑定標準（等於減低了法定資優生人數）、國民教育階段不得集中式編班（等於打了多元安置模式一巴掌），以及學生入學後才鑑定成班（等於只能就地取才）等三項限縮政策（吳武典，2008b）。其中，國中小編班新制對藝才類資優班衝擊最大。為了維持集中式編班形式，以利課程設計和教學，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情況下，各地美術、音樂、舞蹈資優班紛紛轉依《藝術教育法》，仍採集中式編班，在行政治理上暫不隸屬特教範疇，形成奇特現象（也可說是亂象）。後者則是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資優教育有成效的學校及表現優良的資優學生予以獎勵。正負相抵，咸認為得不償失，資優教育進入了「度小月」階段，只能等待另一個黎明的來臨。

## 五、資優世界，臺灣行腳

在亞太地區，少數國家（地區）在1960年代即展開資優教育計畫，而大部分的國家（地區）直到1970年代才開始小規模的實驗計畫或由民間開始辦理。到了1990年代，各式各樣的資優教育方案乃逐漸展開。相較之下，臺灣資優教育在亞太地區，起步算是比較早，無論制度、方案或規模，也較為齊全、多樣和宏大，在亞太地區有不錯的評價；加上臺灣的資優教育學者為數不少，熱心出席國際相關會議並發表論文，遂使臺灣在國際資優教育界居有一席之地。最近十餘年間，

臺灣兩位學者（吳武典教授和蔡典謨教授）得以先後膺選為世界資優兒童協會（WCGTC）主席（任期分別為1993年-1997年及2005-2009），一位學者（郭靜姿教授）獲選為亞太資優教育協會（APF-WCGTC）會長（2004年-06年），可說是此種肯定的具體事例。

## 參、特色：政策支撐、多元發展

美國資優教育前輩Harry Passow (1985) 曾提到美國經驗的特殊性：一、美國任何地方都不能代表美國；二、世界上任何地方找得到的東西，在美國幾乎都有。雖然有點誇張，也不無道理。換言之，做跨文化比較時，勿忘文化間有共同性，也有差異性。臺灣的資優教育主要學自美國，然而由於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並不是照單全收，並且也發展出了一些本身的特色。整體來說，臺灣資優教育的特色是「政策支撐、多元發展」，茲從法規政策面和實務面分別說明如下：

### 一、法規與政策層面：有法制基礎

在資優教育法令規章方面，臺灣推動資優教育之主要依據為《特殊教育法》（1984公布，1997、2001及2004修正，2009再修正，2013年初又小幅度修正）。此外，依2009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訂定之資優教育相關子法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等。這些法規均對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產生長遠而實質的影響。茲就最新修正的《特殊教育法》（2009，2013）有關資優教育之特色分析如下：

###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

修正特教法仍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立法，然而在政策取向上是「並進不並重」，仍以障礙教育為重。

### （二）擴大服務對象

資優教育服務的對象，改特殊才能為「藝術才能」，增加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機械、電腦、棋藝、橋藝等）三類，共有六類。

###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

多年來，臺灣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虛弱、人員單薄的現象在特教法落實後獲得了重大的改善。依據修正《特殊教育法》(1997)，教育部於1998年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揮不少方案規畫、整合和督導的功能。2013年1月起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特教小組改制為「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主管特殊教育政策與大專特殊教育業務；另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設「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組下設「特殊教育科」、「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教育科」與「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主管中、小學特殊教育業務，各司其職，是否能發揮更大的特教規畫、整合和督導之功能，尚待觀察。至於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已自1998年之後普設特教科（課）。此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並增設特殊教育諮詢會。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  
合格的特教教師和相關專業人員的聘用，關係到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修正特教法對特教師資有甚高的期許。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更可廣闢「師源」，網羅「特殊專才者」，如：「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第20條)

###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在臺灣，目前只有兩項法律保障特定用途預算，其一即是修正《特殊教育法》(另

一為《原住民族教育法》)，如：

「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9條)

### （六）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修正《特殊教育法》仍一貫地強調特殊教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1.課程上保持彈性，如：「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第19條)

2.對資優學生的學制保持彈性，如：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2條)

### （七）照顧弱勢群體的資優

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修正《特殊教育法》也針對此種兼具優障特質的學生之教育方案有所提示，如：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41條)

### （八）重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在強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有若干具體規定，如：

1.「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第42條)

2.「為鼓勵大專院校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第43條)

3.「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

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第8條)

(九) 獎助辦理資優教育學校與資優學生教育當局為了怕被批評「錦上添花」，一向對資優教育相當吝嗇，這回修正《特殊教育法》好不容易破了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第40條)

## 二、實務層面：多元發展

基於法制、傳統和現實的行政考量，臺灣的資優教育在實務方面的特色可歸納如下：

(一) 基於「適性教育」的原則，與身心障礙教育並行，且合併立法。

(二) 由政府主導，並編列預算支應。

(三) 資優教育的目標兼顧個人發展與社會服務。

(四) 採用廣義資優、多元才能(多元智能)的理念。

(五) 資優教育依學制分級，分類實施。

(六) 資優學生鑑定以客觀化之評量為主，避免主觀和人情因素。

(七) 在策略方面以充實方案為主，輔以能力分組和加速措施，不鼓勵成立資優學校。

(八) 強調專業師資，師資多元化、廣義化。

(九) 強調社區資源之運用。

(十) 定期評鑑(每三年一次)。

## 肆、現況分析：多元模式、獨缺一角

臺灣的資優教育是特殊教育的一環，已有40年的歷史，雖然採取多類多元模式，但

由於種種原因，獨缺菁英式的資優教育學校(如科學高中、外語高中)。

### 一、多元模式，規模龐大

臺灣的資優教育辦理模式依據學理和相關法令，採取充實(enrichment)、加速(acceleration)和能力分組(ability grouping)三大方案，從小學至高中有一貫體制。在「充實制」中，除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外，尚有各種假日研習活動及良師指導計畫(mentorship)。在「加速制」中，採取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進階預修及保送甄試升學等。至於「能力分組」，集中式(自足式)與分散式(抽離式)均曾採行，惟孰優孰劣，爭議甚多，近年對國民中小學則採取限制性措施，已如前述。因此，臺灣地區的資優教育方案，與世界資優教育趨勢相當吻合，具有相當的多元性，惟對集中式顧慮較多。目前臺灣的資優教育辦理模式係以自足式特殊班(集中式特教班)與抽離式資源教室方案(分散式資源班)為主。

比起亞洲各國，臺灣資優教育規模堪稱龐大。根據2013年的教育部統計資料，2012學年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賦優異學生有2萬5,923人(占學生總數的0.75%)，以教育階段別而言，國小8,639人(占資優類33.3%)，國中6,759人(占26.1%)，高中職1萬525人(占40.6%)。以類別而言，在設有資優班的四大類資賦優異學生中，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1萬1,716人，占45.2%)，次為藝術才能類(美術、音樂、舞蹈)(7,774人，占30.0%)、一般智能類(6,328人，占24.4%)，其他特殊才能類(105人，占0.4%)最少。但各類資優學生的分布狀況隨不同教育階段而有差異，例如國小階段幾無學術性向類(僅95人，占1.1%)，最多的是一般智能類(5,691人，占65.9%)，其次是藝術才能類(2,797人，占32.4%)；國中和高中階段最多的是學術性向類(分別有5,957人與5,664人，占88.2%與53.8%)；藝術才能類在國中階段僅有116人(占1.7%)，在國小階段減至

2,797人(占32.4%)，在高中階段則尚有4,861人(占46.2%)。

近年國中、小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逐年減少，例如國小階段，2010學年有8,086人(占該階段資優生60.9%)，2011學年下降至5,379人(占48.7%)，2012學年更銳減至2,797人(占32.4%)；國中階段，2010學年有7,012人(占58.8%)，2011學年下降至3,488人(占34.9%)，2013學年更銳減至116人(占1.7%)。這應是由於依2009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國中小資優教育的安置型態不包括集中式特教班，而為集中式編班的實際需要，各校乃依《藝術教育法》成班，形式上不再屬於特殊教育。因此，他們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上消失，其實並非真正消失。

高中階段完全沒有一般智能類與其他特殊才能類資優班，而學術性向類人數略多於藝術才能類(5,664人比4,861人；53.8%比46.2%)。由於依2009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藝術才能類在高中階段仍可維持集中式特教班形式，近年此類資優學生人數在此階段維持相對穩定狀態(2010學年有5,238人，占49.5%；2011學年有5,033人，占46.8%；2012學年有4,861人，占46.2%)。詳如表1。

## 二、社會心病，獨缺一角

在各種資優教育方案中，臺灣缺乏的是資優教育學校。根據筆者(吳武典，1996)

的問卷調查研究，各界對設立這樣的學校仍多疑慮，政府更是多所顧忌，此一情況，至今未變。例如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0多年前原規劃為麗山科學高中，無論校舍、師資、課程均已規劃齊全，卻被質疑可能培養出「科學怪物」，硬是中途喊卡，以致至今臺灣獨缺可望培養「科學怪傑」的科學高中。然而麗山高中仍私下以培養科學英才為特色，是迄今臺灣三百多所高中裡，唯一要求學生畢業前必須繳出至少一篇專題研究報告的學校。雖然學校不算是所謂「明星高中」，但其畢業生因為具有自學和研究的能力，普遍受到大學的歡迎與肯定。筆者的研究也發現，倒是類似美國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或澳洲特選學校(selective school)的重點學校或特色學校，尚頗能為社會所接受，惟迄今尚未有具體規劃。此外，在某些方面(如集中式與分散式編班，提早入學等)，各縣市做法仍然不一，充實方案並未落實，追蹤制度仍未建立，升學管道尚未暢通，顯示在政策與實施上仍有待釐清或改進之處。

## 三、假日研習，最受青睞

各種為資優班學生辦理的假日研習活動，普遍受到學生和家長的歡迎。其中以朝陽夏令營和吳健雄科學營最具代表性。

表 1 2012 學年度各級學校資賦優異類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

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5,691	65.9%	637	9.4%	0	0%	6,328	24.4%
學術性向	95	1.1%	5,957	88.2%	5,664	53.8%	11,716	45.2%
藝術才能	2,797	32.4%	116	1.7%	4,861	46.2%	7,774	30.0%
其他特殊才能	56	0.6%	49	0.7%	0	0%	105	0.4%
小計	8,639	33.3%	6,759	26.1%	10,525	40.6%	25,923	100%
該階段學生總數	1,405,979		936,832		1,129,013		3,471,824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0.6%		0.7%		0.9%		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3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一) 朝陽夏令營：朝陽人、朝陽情

屈指一算，朝陽夏令營已足足有30餘年的歷史。首屆朝陽小子（1980年）現在已邁入不惑之年。

朝陽夏令營是許多國中資優生一生中美好而且重要的回憶。當年筆者提出為國中資優班學生辦理夏令營的構想時，立即獲得廣泛而有力的支持，於是「旭日東昇、朝氣蓬勃」的跨校朝陽夏令營就於1980年暑期在臺灣師大理學院校區出現了。早上學科研習，下午專題探究，「以文會友」；晚上社團活動，「以藝會友」；又透過生活小組，「以心會友」；其間穿插體能活動，「以武會友」。記得當時剛出道、後來當紅的電視節目主持人李艷秋還特地到營隊來採訪，在全國性新聞節目中作了專題報導。在那時，這是非常新鮮的事；在那時，投入這項創舉的伙伴們，都絞盡腦汁，也都士氣高昂。之後，營隊規模隨著臺灣北區國中資優班的增加，逐漸擴大，內容更加多姿多采了。

朝陽夏令營的特色是：結合大學與社會的資源，為資優少年朋友注入生命的活力，讓他們有機會接觸更多的師友和場域，以擴大視野，以探究學術，以激發創思，以學習關懷，以體驗合作，以獲得與課堂學習互補的有意義的經驗。國中三年，三沐朝陽（一、二年級暑期各聚一次，畢業時又小聚一場），是許多國中資優生高度盼望、終身難忘的寶貴經驗。

「三沐朝陽」的全程方案，在1991年那季後暫時劃下休止符。在那個夏季，共有北區設有資優班的17校分工合作辦理了六個營隊，這六個營隊是：東北角探幽活動營、玉山阿里山巡禮、航空與太空研習營、科學城一走馬瀾悠遊知性之旅、淡水河蘭陽溪地形景觀研習營、美語村等，另有畢業生花東營。之前還曾有過文藝創作營、故宮文物探索營、數學探索營、電腦營、天文營等。12年間，參加的人次超過一萬。

朝陽人珍惜朝陽情，自動自發組成「朝

陽同學會」。1992年開始，朝陽同學會幹部群以「自力救濟」的方式，傳續朝陽薪火。1996年夏季起，朝陽畢業生營即固定於頭城的聽濤營地舉行朝陽暑期畢業生營。2001年起，更擴大辦理跨屆幹部大會，發行《朝陽會訊》（圖1），顯示朝陽精神永在。

朝陽家族雖然人口眾多，且多有卓越表現，但歷經30餘載，人各一方，平時很少聯繫，更談不上切磋琢磨、共創事業，很是可惜。朝陽同學會雖然一直存在，但不絕如縷，終究似有若無，實在需要一個有效的交流平台。2005年，在第14、15屆朝陽同學會幹部籌劃下，成立「朝陽資優教育交流協會」，並在臺北市政府立案。誠如第一屆朝陽同學蔡岱朋（大同國中資優班，1998年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系教授）（圖1）當年在「三年朝陽」一文中所云：【「朝陽」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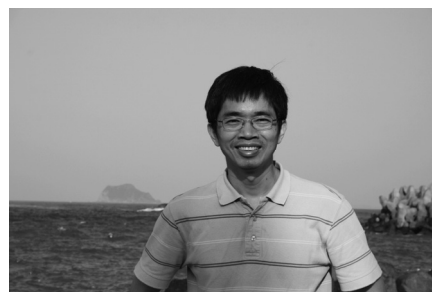


圖 1 朝陽情

上：《朝陽會訊》，第10期，1989年10月。

下：蔡岱朋博士（1992年大同國中第一屆資優班畢業生，現為UBC數學系教授）

含著「欣欣向榮，代代相傳」的意思】(蔡岱朋，1984)。欣見朝陽重現，朝陽家族紛紛歸隊，薪火相傳，互相勉勵，期盼朝陽風雲再起，共創理想新世界。

## (二) 吳健雄科學研習營：少年學術饗宴

對許多高中數理資優生來說，最期待的就是參加1998年以來一年一度的「吳健雄科學研習營」，在溪頭紅樓(臺大實驗林區)與科學大師的對話了。這是由「吳健雄學術基金會」主辦的學術饗宴，由設有數理資優班的高中推薦學生參加，並邀大學教授和高中科學教師參加會談。

科學營的目標有四：

1. 使青少年科學菁英學生，以直接對談的方式，見識體會並學習當代第一流學術大師，如何發現問題，如何思考問題，以及如何解決問題的心路歷程。

2. 引導學生如何組織思想，如何發問，勇於發表，並鼓勵集體討論和團隊合作，激發創意想法。

3. 使高中科學教師從觀摩學生和大師之間的互動對談、見習創意競賽的學生表現方式、和大師們現身說法的受教過程中，反思應如何教導學生，並改進平日在校的教學方式。

4. 組織國內大學教授、科學教師和學生，檢討當前的科學教育，會談可能的改進方式。

例如，2006年8月16日 晚上兩個半小時的溪頭紅樓「夜談」(圖2)，來了中研院李遠哲院長(2010卸任院長職)和中央大學劉兆漢校長(院士)兩位大師，還有林明瑞、李家維、湯銘哲、賈至達、江安世、齊正中等名教授。由李遠哲親自主持。

「夜談」中，李遠哲談到全球化的課題，著眼對人類、對環保的關懷，語重心長，對資優學生很有啟發性。茲節錄幾節重要談話如下(第九屆吳健雄科學營夜談紀錄(二)，2006)：

—我們口頭上一直說要努力讓全球就像一家人，但實際上科技的成果並

沒有讓整體人類得到好處。最近很多年輕人對人類、對環保的關懷，是不遺餘力的。我們要把科技的好處發揚光大，將壞處盡力改善。

—大自然並沒有國界，比如太空人在人造衛星上看地球，並沒有看到明顯的國家領土界限，這一點我們要向大自然學習。世界在轉變，而在轉變的過程中，我們應擔起更多的責任，要好好做研究工作，尤其是省能、再生的研究。

—世上有兩種人，一為利己，一為利他。這兩者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如果身邊的人不幸福，那利己的人也不見得能感受幸福。所以利己該走的方向，是先利他之後，再轉往利己去努力，這樣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圖 2 2006 年 8 月 16 日諾貝爾獎化學得主李遠哲博士(居中者)在吳健雄科學營與高中數理資優生「夜談」

## 伍、結語

法國作家布紐爾有一句名言：「世間只有一種東西是真的，那就是【遺忘】，因為人們對事物的熱情是短暫的。」果真如此，那就太悲哀了。畢竟臺灣資優教育走過40年，當初華路藍縷，多少仁人志士熱情奉獻，豈可淡忘！語云：「以史為鑑，可知興替」，了解歷史發展脈絡，才能規劃現在、展望未來。值茲臺灣資優教育40週歲之際，回首前塵往事，可歌，可頌，可感，也可泣！祝願臺灣資優教育的明天會更好！

## 參考文獻

- 王振德 (1994)：臺灣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回顧。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 (21-34頁)。臺北：編者。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 (1994)：**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臺北：編者。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 (1998a)：**資優教育二十五週年研討會論文專輯**。臺北：編者。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1998b)：**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開發潛能、培育人才**。臺北：心理。
- 中華民國資優教育學會 (編) (2000)：**資優教育的全方位發展**。臺北：作者。
- 中華民國資優教育學會 (編) (2008)：**資優教育政策與實踐典範特刊**。臺北：作者。
- 吳武典 (1994)：資優教育的研究與課題。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 (1-9頁)。臺北：編著。
- 吳武典 (1996)：我國資優教育政策分析與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刊**，**14**，179-206。
- 吳武典 (1997)：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63**，1-7。
- 吳武典 (1998)：世界性的思維，本土化的行動－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資優教育25週年研討會論文專輯** (19-40頁)。臺北：編者。
- 吳武典 (2000)：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整合型研究。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編)，**資優教育的全方位發展** (1-20頁)。臺北：編者。
- 吳武典 (2003)：三十年來的臺灣資優教育。**資優教**

育季刊，**88**，1-5。

- 吳武典 (2008a)：臺灣資優教育的發展。載於賀淑曼、吳武典 (編)，**超常人才教育概論** (第二章)。北京：工業大學。
- 吳武典 (2008年1月26日)：臺灣資優教育法規變革與檢討。發表於**2008年資優教育家長座談會**之專題演講講稿，臺北。
- 吳武典 (2013)：臺港資優教育—前排的新視野。載於賀淑曼等著：**天生我才必有用—英才教育學** (第八章，223-260頁)。北京：教育科學。
- 特殊教育法 (2013)：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 教育部 (編) (1975-1980)：**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叢書** (第一—第六輯)。臺北：編者。
- 教育部 (2002)：**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作者。
- 教育部 (2013a)：**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作者。
- 教育部 (2013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作者。
- 第九屆吳健雄科學營夜談紀錄 (二)，2006年8月16日。(未發表)
- 賈馥茗 (1976)：**英才教育**。臺北：臺灣開明。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9)：**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作者。
- 劉貞宜、王曼娜 (2003)：臺北市資優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資優教育季刊**，**88**，7-17。
- 蔡岱朋 (1984)：三年朝陽。載於吳武典、蔡崇建、陳美芳 (編)，**七十三年暑期朝陽夏令營總報告** (191-195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Passow, A. H. (1985). Universal view of G/T programs. In A. H. Roldan (Ed.),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Their social perspective and culture* (pp. 1-15). Manila: Reading Dynamics, Inc.
- Wu, W. T. (2000).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Roeper Review*, *22*(2), 131-134.
- Wu, W. T., Cho, S., & Munandar, U. (2000). Programs and practices for identifying and nurturing giftedness and talent in Asia (Outside the Mainland of China). In K. A. Heller, F. J. Monks & R. J. Stemberg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giftedness and talent* (2nd ed.) (pp. 759-772). Nailsea, England: Apek Digital Imaging .